



AI云电脑

Ai 赋能 有智者事竟成

AI办公 | PPT 一键生成 汇报轻松



关于江东大道(二期)生态长廊建设项目技术修正的公示启事

为保障江东大道(二期)生态长廊建设需要,拟按程序对江东大道(二期)生态长廊周边区域地块规划进行技术修正。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现按程序予以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5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tg@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兰香园D04、D06地块项目规划方案变更的公示

本项目施工图推进阶段,因D04地块完成297.85m²用地土地获取(已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用地红线调整,且根据业主要求及居住空间的使用需求,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提升项目品质,提高居住舒适度。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调整方案予以公示(具体内容详见网站)。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5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tg@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方式: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朱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

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5)琼96拍5号

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26年1月16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03室以增价拍卖方式对下列七宗土地合并进行现场公开拍卖,现将第一次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海南椰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火山口地质公园1块土地: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020号】,面积31044.13m²;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027号】,面积33306.57m²;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028号】,面积33318.16m²;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029号】,面积33391.66m²;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030号】,面积33237.11m²;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031号】,面积33323.38m²;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032号】,面积33336.66m²。
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1853.3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70.664万元,增价幅度为9.27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17时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1月15日17时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以保证金到账为准。户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账号:2662 8743 2582 26478。缴款用途须填明:竞买人姓名或名称、(2025)琼96拍5号竞买保证金。
三、查封、抵押情况: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上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四、标的物情况:详见海南正信富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物作出的(2025)(正信富业)(JG)字第03001、03002、03003、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星达·枫丹白露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星达·枫丹白露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西侧,南侧为海贤路和已建枫丹白露B区,北侧为海府一横路和海口市英才滨江小学。该项目拟建9栋地上22-29层住宅楼、1栋地上23层综合楼、2栋地上2层商业裙房以及架空公共平台。总建筑面积177289.95m²(其中地上158813.02m²,地下18476.93m²)。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5年12月17日至12月25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楼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赵先生。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16日

海口新海港、秀英港广告展示点招租公告

海口新海港轮渡码头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对新海港、秀英港一批广告展示点经营权进行整体招租。欢迎符合资格的企业参与竞价。
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名称:港区广告展示点招租项目
(二)招租人:海口新海港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三)项目底价:见招租文件
二、招租文件获取:有意向参与的公司,请于2025年12月22日17时前通过邮箱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报名和初审,确认后领取招租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报价材料递交:报价人须在评审当天,携带密封完好的报价材料到达评审现场提交。递交地点详见招租文件,评审召开期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先生 咨询电话:13876267395 电子邮箱:xinhailundun@163.com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弘砂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智勇于2024年6月15日签订的《资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明确股权变更后公司债权债务的归属责任,现公告如下:1.以2024年6月15日为股权变更基准日,基准日及之前,公司因生产经营、对外合作等所有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公司原股东及原法定代表人承担;基准日之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法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承担相应责任。2.请与公司在2024年6月15日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权利主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持有效债权债务凭证前往公司申报相关债权债务信息。联系人:金智勇;联系电话:13876736109;联系地址: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儒谢村美玉水库旁01号。3.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其债权债务向公司主张权利;自本公告在指定报纸刊登之日起满45日未申报的,公司依法不再承担在2024年6月15日前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责任。4.公司同时声明自基准日之后原公司印章作废启用新章。
特此公告。
海南弘砂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荟众人才公寓及商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公示》

根据海口市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评审专家组审查,本项目装配率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的要求,给予地上建筑面积的3%进行奖励,奖励面积共计643.9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核算),实际增加奖励面积643.96平方米。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调整方案予以公示(具体内容详见网站)。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5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tg@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方式: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于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书》的通知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因三亚市天涯区海坡自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需要,我单位于2017年6月13日与你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并将补偿款44646250元拨入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账户提存。后该款项因你司与容小斌、陈泰新、李伟、柯伟萌等人的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已通过法院执行程序被你司提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号)第十四条,经调查核实,在签订《补偿协议书》过程中,容小斌、陈泰新、李伟、柯伟萌等人提供虚假的征收补偿申请书及相关伪造的证明材料,导致我单位基于错误认识签订协议,属于法定可撤销情形。基于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补偿协议书》因欺诈导致意思表示不真实,依法应予撤销,且自始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你司基于该协议取得的44646250元补偿款缺乏合法依据,应予全额返还。
鉴于此,我单位郑重通知你司如下事项:一、撤销三亚市天涯区人民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联系人:周瑞祥,联系电话:13707569202)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书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因三亚市天涯区海坡自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需要,我单位于2017年6月13日与三亚市天涯区海坡自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和发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并将补偿款44646250元拨入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账户提存。后该款项因和发公司与容小斌、陈泰新、李伟、柯伟萌等人的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已通过法院执行程序被和发公司提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号)第十四条,经调查核实,在签订《补偿协议书》过程中,容小斌、陈泰新、李伟、柯伟萌等人提供虚假的征收补偿申请书及相关伪造的证明材料,导致我单位基于错误认识签订协议,属于法定可撤销情形。基于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补偿协议书》因欺诈导致意思表示不真实,依法应予撤销,且自始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和发公司基于该协议取得的44646250元补偿款缺乏合法依据,应予全额返还。
鉴于此,我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撤销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与三亚市天涯区海坡自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办公室签订的《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书》。
二、责令三亚市天涯区海坡自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办公室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征收补偿款4464625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17年6月13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收款账户附后)。
三、三亚市天涯区海坡自然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办公室安排人员与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对接重新评估签订补偿协议。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收款账户: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账号:2201026229200181831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